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50309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南市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臺南市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本校師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
- 二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- 三、獲獎學生需代表學校參加臺南市語文競賽或全市決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拒絕。競賽員臨時不能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棄權，報名且經評審認定表現優良者，給予敘獎；無故棄賽者，追回敘獎、獎金與獎狀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國文教學研究會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國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，國高三學生自由參加：
- 二、【武場】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閩南語朗讀每班至少 1 名，最多 2 名。每人限報名一項，但可與文場名單重覆。
- 三、【文場】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每班至少 1 名，最多 2 名，每人限報名一項，但可與武場名單重覆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比賽項目：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（國語）等七項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
 - （一）國高中文場(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)：115 年 0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午休、第 6 節至第 7 節。
 - （二）高中武場(演說、朗讀)：115 年 0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第 5 節至第 7 節。
 - （三）國中武場(演說、朗讀)：115 年 0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第 5 節至第 7 節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天財大樓三樓地科教室與家政教室、圖書館 1 樓閱覽室。(請攜帶學生證)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23 日(星期一)放學前，請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。
- 五、領隊會議：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之比賽序號，經說明競賽規則後，現場教務處抽籤，如無代表到由教務處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 - （一）對象：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情境式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各競賽員。
 - （二）時間：115 年 0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2：30，三樓會議室，及公告武場題目。

陸、比賽方式：

- （一）各項競賽時限：
 - 1.國語演說：
 - （1）國中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，4 分鐘 1 短鈴，4 分 30 秒 2 短鈴，5 分鐘 1 長鈴後請下台。
 - （2）高中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，5 分鐘 1 短鈴，5 分 30 秒 2 短鈴，6 分鐘 1 長鈴後請下台。
 - 2.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就圖片表述
 - （1）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提問，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 - （2）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提問，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 - 3.朗讀：國中部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；高中部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- 4.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- 5.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- 6.國語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(二) 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演說 (篇目 3 月 27 日公告於校網)

- (1) 國語：各組題目 3 題事先公布，競賽員任擇一題準備參賽。
- (2) 閩南語情境式：就圖片表述，1.各組題目 3 題事先公布，競賽員任擇一題準備參賽。2.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競賽員進行 2 分鐘提問。

2. 朗讀 (篇目 3 月 27 日公告於校網)

- (1) 國語：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 3 篇為題材，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 8 篇為題材，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，國中部 4 分鐘前，高中部 4 分鐘前。
- (2) 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 3 篇為題材，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，國中部 4 分鐘前，高中部 4 分鐘前。

3. 作文
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(提供一張雙面稿紙為限)

4. 寫字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、墨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字之大小，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(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);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(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)。

5. 字音字形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(三) 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演說：

- (1)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；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2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- (3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2. 朗讀：(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50；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2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3. 作文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；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；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4. 寫字：(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)

- (1)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；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2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5.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四) 決賽成績核計：

1. 評選結果遇有同分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2. 武場結束後，評審回饋與公布比賽名次。

(五) 資訊統整：

| 項目 | 地點 | 報到時間 | 競賽時間 | 評分標準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作文 | 圖書館 閱覽室 | 3/30(一) 14:10 | 3/30(一) 第 6~7 節 | 1.內容與結構：50%。 2.邏輯與修辭：40%。 3.書法與標點：10%。 | 1. 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 |
| 寫字 | 明正大樓 三樓 會議室 | 3/30(一) 14:10 | 3/30(一) 第 6 節 | 1.筆勢與功力：60%。 2.整潔與美觀：40%。 3.正確與迅速：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 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 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 準分數 2 分。 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 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 | 1. 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 2. 選手自備寫字用品與墊布或 報紙數張，以免污損桌面。 |
| 字音 字形 | 圖書館 閱覽室 | 3/30(一) 12:30 | 3/30(一) 10 分鐘 |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| 1. 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|
| 高中 國語 演說 | 天財大樓 地科教室 | 4/20(一) 13:10 | 4/20(一) 第 5~7 節 | 1.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 45%。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 45%。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 10%。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 計。 | 1. 國中國語演說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4 分鐘 1 短鈴，4 分 30 秒 2 短鈴，5 分鐘 1 長鈴。 2. 高中國語演說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5 分鐘 1 短鈴，5 分 30 秒 2 短鈴，6 分鐘 1 長鈴。 3. 閩南語境式演說就圖片表 述： (1) 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提問，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 (2) 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提問，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 |
| 高中 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 | 天財大樓 家政教室 | 4/20(一) 13:10 | 4/20(一) 第 5~7 節 | | |
| 國中 國語 演說 | 天財大樓 地科教室 | 4/17(五) 13:10 | 4/17(五) 第 5~7 節 | | |
| 國中 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 | 天財大樓 家政教室 | 4/17(五) 13:10 | 4/17(五) 第 5~7 節 | | |
| 高中 國語 朗讀 | 天財大樓 地科教室 | 4/20(一) 13:10 | 4/20(一) 第 5~7 節 | 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。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 40%。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 10%。 | 1. 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 為主。 2. 國中每人均限 4 分鐘。 3. 高中每人均限 4 分鐘。 4. 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，國中 部 4 分鐘前，高中部 4 分鐘 前。 |
| 高中 閩南語 朗讀 | 天財大樓 家政教室 | 4/20(一) 13:10 | 4/20(一) 第 5~7 節 | | |
| 國中 國語 朗讀 | 天財大樓 地科教室 | 4/17(五) 13:10 | 4/17(五) 第 5~7 節 | | |
| 國中 閩南語 朗讀 | 天財大樓 家政教室 | 4/17(五) 13:10 | 4/17(五) 第 5~7 節 | | |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| 項目 | 圖書禮券(張) | 單價(元) | 金額(元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作文(高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作文(國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寫字(高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寫字(國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字音字形(高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字音字形(國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國語演講(高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國語演講(國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閩南語演講(高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閩南語演講(國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國語朗讀(高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國語朗讀(國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閩南語朗讀(高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閩南語朗讀(國中) | 6 | 100 | 600 | 第一名圖書禮券三張，第二名圖書禮券二張，第三名圖書禮券一張。 |
| 合計 | 84 | | 8400 | 參加全校競賽獲總成績前 3 名之學生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擇優參加台南市語文競賽。 |

捌、經費來源

1.2.由學校預算「3 材料及用品費」—「21 用品消耗」中支用。科目：321